

罗山县青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罗山县青山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三章 底线约束	5
第一节 严守落实三条控制线	5
第二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5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6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6
第二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7
第三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8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0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0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2
第三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13
第四节 建设用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3
第五节 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15
第六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7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20
第一节 村庄布局规划	20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22
第三节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24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26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26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保障	28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1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4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38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发展	38
第二节 城乡风貌与形态管控	39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41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规模	41
第二节 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41
第三节 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41
第四节 综合交通规划	43
第五节 蓝绿空间格局	43
第六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44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5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45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46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实施	47
第一节 规划传导	47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7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国家、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重大战略和上位规划要求，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推动形成统筹发展与安全、科学有序的国土空间格局，统筹部署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各类活动，促进形成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新局面，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结合青山镇实际，特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第 3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 年。

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罗山县青山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含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其中：

镇域范围为青山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107.5 平方公里，1 个居民委员会，14 个行政村。

镇政府驻地范围北侧至北外环路，西侧至规划路，东至创新路、子路河，南至外环路。

第5条 规划成果和强制性内容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集、规划说明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其中文本和图集是审批的法定文件。文本条款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强制性内容是对城镇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本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6条 规划实施

规划自信阳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罗山县青山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7 条 发展定位

依托青山镇生态优势和丰富的资源本底，在现状产业发展的基础上，提质升级，延长产业链，推动三产融合发展，近期聚焦生态修复与基础设施完善，远期定位为：豫南特色高效农业基地、信阳市农文旅融合生态旅游目的地、县域西部生态宜居小镇。

豫南特色高效农业基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土地整治形成集中连片优质农田，同时科技赋能，进行土壤改良、水利设施配套，实现旱涝保收，机械化生产。引进和推广高产优质农作物和特色经济作物，发展高附加值的优质果蔬，中草药、苗木花卉等特色种植，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保障农产品均衡供应。延伸产业链，建设粮食烘干仓储、冷链物流、农产品分拣包装等初加工产业，同时培育优质稻米、果蔬精深加工产业，发展专业的农机服务、技术推广、金融保障、市场信息服务等组织，扶持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的发展，支持企业创建自有品牌，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和特色农产品品牌。

信阳市农文旅融合生态旅游目的地。依托镇域良好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在积极推进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石山口水库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生态旅游，持

续挖掘青山镇采矿文化、历史文化，结合镇域内众多休闲农业基地，科学谋划，高位推进，创新培育多元业态，积极提升服务配套设施，打造信阳市农文旅融合生态旅游目的地。

县域西部生态宜居小镇。依托镇域优美自然生态环境，山水田园景观，以“融入山水、隐于田园”为目标，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康体和疗养配套设施建设，打造生活舒适便捷、环境优美宜人生态宜居小镇。

第 8 条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石山口水库等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启动全域土地整治试点，初步形成特色农业产业链；乡村振兴得到有序推进，镇村品质得到全面提升，将青山镇建设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规模适度的生态文明型小城镇。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优良的生态格局全面稳固，城镇功能完善，人居环境品质优良，文化吸引力突出，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大幅提高；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立、乡村振兴得到全面发展。全面建成生态宜居、农文旅深度融合小镇。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青山镇，成为生态文明新时代转型发展的农业强镇和旅游强镇，紧密衔接信罗同城化发展格局，为信阳市发展建设贡献更多力量。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守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9 条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第 10 条 加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主要包括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类型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为主，均为自然保护地。

第 11 条 巩固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第二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 12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底线约束、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以村庄现状为基础，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满足农村地区农民生产生活的用地需求，结合农村建设发展需求，充分考虑基础设施配置、交通安全等因素合理安排新增用地。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第 13 条 主体功能区布局

青山镇划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青山镇位于县域南部大别山重点生态功能区，在此区域内着力修复生态功能、保护环境和提供生态产品。

第 14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依托青山镇优越的生态环境和自然山水条件，综合考虑绿水青山保护与生态修复、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城乡统筹、农业现代化建设与乡村治理、资源综合保护与利用等全方面因素，在现状本底格局的基础上，对青山镇全域国土空间统筹优化布局，优化形成“一屏多廊、一核多点、两轴三区”的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全域总体格局，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的高质量发展。

一屏多廊：保护和修复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构成的生态屏障和石山口水库及多条河流干渠等形成的滨水生态廊道。

一核多点：依托镇区为核心，中心村、农文旅休闲景点等为节点，优化服务配套，提升承载能力，创建宜居宜业宜

游的高品质生活。

两轴三区：依托国道 107 形成的南北向城镇发展轴，依托省道 S224、乡道 Y017 形成东西向城镇发展轴，并构建串联北部传统农业发展区、中部城镇功能发展区、南部生态农旅发展区。

第二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15 条 农田保护区

将镇域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农田保护区。主要位于冲口村、周湾村、孙楼村等村庄。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第 16 条 生态保护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围合的区域全部划入生态保护区内。主要包括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内实行严格保护，禁止不符合分区主导功能定位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17 条 城镇发展区

将城镇集中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主要位于双桥街道、童桥村、王岗村等村庄。

城镇发展区原则上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应按照规定用途依法办理各类建设活动手续，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协同管控。城镇发展区内重点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提升空间开发效率和整体竞争力；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推动产业开发区建设节约集约。

城镇发展区内的二级分区，允许准入与主导功能相符的用途，允许项目用地进行正向调整，限制准入妨害干扰主导功能的用途。

第 18 条 乡村发展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其中一般农业区主要位于孙楼村、童桥村、青山村等村庄；村庄建设区主要位于孙楼村、孙岗村、岳山村等村庄；林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岳山村、双桥村、王岗村等村庄。

乡村发展区域内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第三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19 条 优化农用地布局

优化耕地布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范林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等占用耕地，通过农用地整治、耕地后备

资源开发等方式新增耕地，优化耕地布局。综合考虑建设占用、廊道绿化整改、“非粮化”整治、适当恢复部分即可恢复地类的耕地功能、规划造林绿化空间等因素，根据自然地理、资源环境条件等，优化林果产业发展布局，确保花卉苗木等特色产业种植规模，为发展多样化的现代特色农业提供空间支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耕地后备资源（其他草地）进行科学适度开发利用，同时考虑规划建设占用，确定草地布局；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考虑已批未建和现代化农业发展配套设施，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合理用地，分批分步为每个行政村安排 100 亩左右相对集中用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

第 20 条 优化生态用地布局

青山镇湿地主要分布在寨里村和孙岗村等。完善湿地与水域保护修复机制，推进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保护河流水面等陆地水域用地，保护生物多样性。至 2035 年，湿地和陆地水域基本保持稳定。

第 21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逐步优化村庄用地规模，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衔接交通、水利、旅游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基本民生、军事、殡葬场所等用地需求。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2 条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分解落实至各村。

第 23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规划期内确保补充耕地不低于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并加强对补充耕地的后期管护。

第 24 条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

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

第 25 条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重点加强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在孙楼村、童桥村和五里村等村庄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至 2035 年，逐步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进一步提升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

第 26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规划期内，青山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主要位于周湾村、冲口村和孙楼村等村庄。

第 27 条 提升耕地生态建设

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坚持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继续开展节水增粮增效试点示范；全面提高废旧农膜综合利用水平，支持使用加厚或可降解农膜，扩展秸秆利用途径，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大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的协调统一。

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制定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改良培肥土壤，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加快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等用地养地措施。建立耕地有机质提升标准化体系，加强示范引领。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8 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青山镇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主要位于孙楼村、双桥村、岳山村等村庄。

优化林地布局，落实增绿空间。综合考虑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将本地适宜造林绿化空间统筹确定为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规划期内，青山镇规划造林绿化主要分布在孙楼村、王岗村和青山村。

第 29 条 加强林地管控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实行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项目用地确需要使用林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落实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并占用林地定额。加强林地资源经营，全面提升林地资源综合效益，进一步提高林业生产附加值。

生态公益林管控要求。加大生态公益林管护力度，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建设，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征占用生态公

益林地；认真落实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及时兑现政策补助，明确管护责任，提升生态功能。

第三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第 30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建立自然保护地的目的是守护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健，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永续发展。按照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进行梳理调整和归类，青山镇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共一处，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管控。

重点提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水平，增强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土保持、林地保育能力，减少人为破坏，保护栖息地，防止其生物多样性衰退，保持原生生态特征和自然风貌；加强区域内动物、自然植被和旅游资源的保护，防止旅游开发破坏生态环境，保证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建设用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1 条 加快盘活低效闲置用地

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和闲置土地消除，严控存量建设用地新增。规划期内坚持以用为先的原则，加大土地征收和供应力度，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提高全域已批土地供地率。对于有项目的地块，抓紧实施供地；对于因建设项目未

落实的，要加大招商力度；对于不具备供地条件的，要加快土地征迁、基础设施建设等前期工作，限期满足供应条件。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存量用地再开发。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村庄建设要在村庄规划的指导下进行，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周转方式，引导零散、闲置宅基地腾退，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和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再利用，产生的流量指标优先保障农村新村建设、基础设施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用地需求。在安排项目用地时应优先考虑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第 32 条 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益

按照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更紧凑的要求，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优化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时应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不占或少占村庄外围的耕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增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 167 平方米。

第 33 条 强化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节地评价

交通、水利、能源等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应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

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项目用地总规模、单位用地水平、各功能分区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应符合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流程、施工工艺和技术减少占用土地，不得设置不必要的功能分区，不得存在“搭车用地”，在满足安全生产等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标准的中、低值，减少占地。

第 34 条 效率提升

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挂钩。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结构层次，提高质量效益。优化要素资源集中高效配置，建立低效资产盘活台账，通过租赁、入股等方式，使低效资产得到有效利用。提高优势产业质量效益，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用好增量、优化存量、扶优汰劣，全面提高工艺装备、产品技术、能效水效、环境保护水平。

第五节 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第 35 条 落实水域空间保护范围及管控要求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石山口水库水源地，石山口水库是罗山县唯一一个大型水库，也是罗山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石山口水库上游自西向东从青山镇南部过境而过，是很好的过境水及地表水源。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 36 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

农业节水：根据水资源条件及其承载能力，合理安排作物种植结构和发展灌溉规模，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推进农田水利设施提挡升级，推进节水灌溉设施工程建设，推进灌溉信息化和智能化。全面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加强节水灌溉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攻关，大力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强节水灌溉工程与农艺、农机、生物、管理等措施的结合，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

工业节水：通过调整工艺和设备改造以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通过调整产业结构等措施控制用水量的不合理增长。加强工业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控新增高耗水产业，调整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推动用水系统集约优化，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装备，实施工业水效提升行动。

生活节水：通过制定鼓励居民家庭更换使用节水型器具的配套政策，大力推广“节水型住宅”建设。加快全镇供水管网技术改造，降低输配水管网漏失率，有计划的推进老化供水管网的更新改造工作。

第 37 条 加强河湖水面保护和水污染防治

健全镇域河流湖库管养长效机制，着力推进子路河清淤，对污染水体实施河湖连通等整治工程，采取污水处理、河流水库清淤和活水深化相结合的措施，注重保持河流自然形态，建立良好的生物环境，促使河流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

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对水体产生污染的活动。对水源地所在区域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有效处理生活污水、垃圾，减轻对水源地水域的污染；大力推广科学种田的方法、技术，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降低农药、化肥残留，减轻农田径流污染，改善水库水质。

第六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8 条 重要矿产实行开采总量调控

青山镇重要矿产资源主要位于孙楼村、双桥村、童桥村等村庄，包括青山镇膨润土矿重点勘查区和信阳市上天梯重点开采区。青山镇膨润土矿重点勘查区勘查矿种膨润土，按照省规制定的高岭土最低开采规模设计膨润土最低开采规

模定为 10 万吨/年，信阳市上天梯重点开采区设计开采能力 5 万吨/年。

第 39 条 开发目标时序

严格总量控制和开采准入，强化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协调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严禁超能力生产。根据矿产需求、现有矿产储量和生产能力等，统筹开采规模和时序。

第 40 条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优化矿山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水平，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安全生产。通过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调整矿山开发利用结构，推动资源向规模大、技术水平高、经济效益好、资源利用率高的优势企业集中，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和竞争优势。通过整合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勘查开发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矿山安全生产与地质环境状况进一步改善，建立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长效机制。

第 41 条 重点矿区管理措施

重点勘查区管理措施。重点勘查区内加强统筹部署，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通过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跟进，推进矿产资源勘查。重点勘查区内实施绿色勘查，推进勘查技术创新，加快实现找矿突破，提交矿产地和新增资源量。

重点开采区管理措施。重点开采区内加强统筹部署，优先出让采矿权，积极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开采区集聚。需要

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区内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利用和有序开发。原则上不在省级矿产资源规划重点开采区之外新建露天矿山项目。

第 42 条 推动矿山生态修复

明确矿山治理修复目标。系统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修复受损的生态系统，促进矿山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改善。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实现应治尽治；持证矿山实行边开采边治理。

实施重点工程建设。对矿区开展生态修复，恢复矿山植被，根除矿山开采引起的水土流失和水土污染，改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因人类活动受损地区植被，加速区域内露天矿山土地复垦和矿区复绿，加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全面建设绿色矿山。

明确生态修复措施。以露天矿山为重点，开展矿山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改善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改善矿区周边生态状况，提高矿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在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构建在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体系，实现“边开采，边修复”的目标

第 43 条 妥善处理矿地矛盾

统筹协调城镇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矿地矛盾。建设项目未经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产资源，项目压覆区与矿业权范围重叠但不影响矿产资源正常勘查开采的，不作压覆处理。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村庄布局规划

第 44 条 村庄分类

结合村庄发展潜力和限制性因素，将全镇乡村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整治改善类五种类型，明确村庄分类和发展路径，优化乡村总体空间格局，促进宜居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至 2035 年其中集聚提升类 3 个（孙楼村、五里村、岳山村）、城郊融合类 2 个（王岗村、童桥村）、特色保护类 2 个（青山村、孙岗村）、搬迁撤并类 1 个（夏寨村），整治改善类 6 个（寨里村、陈洼村、洪河村、周湾村、冲口村、双桥村），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有针对性地开展村庄规划编制。

第 45 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体系

社区生活圈是在适宜的日常步行范围内，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等各类需求的基本单元，融合“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多元功能，引领面向未来、健康低碳的美好生活方式。

根据青山镇城乡特征和县域村镇体系层级的划分，结合居民出行距离和公共服务需求，将镇域划分为“两类三级”城乡生活圈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建设全龄友好城市，

重点保障完善“一老一小一青壮”设施需求，打造高品质城乡生活空间。

两类：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城镇社区生活圈主要是以青山镇区为空间载体，生活圈内以居住为主导功能，基于街道社区、行政管理边界，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并按照出行安全和便利的原则，可进一步划分为15分钟社区生活圈、5-10分钟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主要以集聚提升和特色保护类村庄为载体，是一个生产生活高度融合的空间单元，宜依托居民所在地管理边界，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三级：分为一级生活圈、二级生活圈、三级生活圈。

三级生活圈：以镇区为空间载体，是综合服务中心，包括住房、通勤、公共服务、游憩、休闲等等，以中大型服务设施聚集为依托的功能区域。

二级生活圈：以集聚提升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孙楼村、青山村、岳山村）为载体，涵盖其相关的生产、生活、生态和社区治理各要素聚集的基本单元空间。主要为自身和周边乡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一级生活圈：结合地形和居住点区域划分，以基层村或村民组为载体，鼓励打破行政界线提供公共服务。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 46 条 产业发展方向

1. 第一产业

围绕产业化经营农业，以特色农业培育为核心，优化农业产品结构，推广使用现代农业技术，大力提高农作物产量和质量。传统农业以水稻、油菜等粮油作物为重点，加强以农田水利、耕地质量提升、农业机械化为主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种植。

巩固特色农产品种植培育，打造农业品牌。扩大特色蔬菜、中药材、烟叶等种植规模；二是依托水产养殖基地，发展规模化、现代化养殖，发展成为信阳市标准和档次一流的养殖示范基地。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提高种植技术，提升农业产品品质。

大力发展以绿色低碳生态循环为增长点的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合理布局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实施“禽-沼-菜（果、粮、林等）”循环模式，推进种养加一体、农林牧结合、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的现代复合型绿色循环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2. 第二产业

延伸蔬菜、中药材、烟叶、水产养殖等农业产业链，做大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提升农业价值。充分发挥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的优势，引进培育相关加工企业，做好产业链

布局建设，结合种植基地布局初加工、仓储保鲜冷链、低温直销配送等功能，结合镇区培育精深加工企业，提高规模效益，形成加工产业梯次发展。

借助镇域内丰富的矿产资源，发展矿产资源深加工，延长矿产产品加工链条，建设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有市场竞争力的矿产产品加工业，开展矿产研究研学，提升核心产业附加值。

培育发展与优势产业相关的电子商务等产业，规划在镇区北部双桥村依托国道 107 建设物流产业园，发展集运输、存储、配送、装卸、物流信息管理于一体的现代仓储，建设电商物流中心，扩展农产品销路。依托农产品销售点等建立农村物流点，形成覆盖镇、行政村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3. 第三产业

以农促旅，以文兴旅，实施民宿开发、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依托石山口水库、孙岗亚太农业观光园、王岗万亩桃园、洪河水产养殖等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推动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体验、科学教育等深度融合。规划期内着力于开发乡村旅游景点、农家乐、民宿，提供乡村体验游、生态游、文化游等服务。举办农事体验活动、采摘节、捕捞节、化节等，吸引城市游客，带动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业。

“数商兴农”培育乡村振兴新业态。结合现状已有电商产业，完善电商产业链，发展网络购物等新型消费业态。当地搭建的“平台+农户”的发展模式，“1+N”的带货机制，

“生产—加工—销售”的产业链、利益链。发展智慧供应链，打通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将特色农产品在电商平台售实现产值增加。

第 47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青山镇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呈现：“一心、两轴、三区，多基地”。

第 48 条 强化产业用地保障

落实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配额，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加强乡村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用地布局，提升乡村建设水平。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综合整治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预留村集体产业或乡村特色产业用地，保障村民就业增收。灵活使用“点状供地”政策，在坚守耕地红线保护的前提下，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按照“建多少、转多少、征用多少”进行点状报批。

保障畜禽养殖设施农用地需求，合理布局设施蔬菜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场等建设，提高“菜篮子”产品就近供给能力。稳定现有并合理拓展畜禽养殖用地空间。

第三节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第 49 条 优化乡村建设空间

村庄建设尽可能安排在村庄建设边界内，优先使用村庄

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重点保障村民居住、公共公益设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零星分散的文旅设施等。机动指标，实行正面清单管理，用于保障暂时无法确定位置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以及零星分散的农（矿）产品初加工、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为了应对不可预期的重大事件和重大项目发展需求，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的韧性，在符合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留白用地可用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使用。

第 50 条 人居环境提升

以完善农村基本设施为基础，以村庄环境整治为重点，以美丽、宜居为导向，以“设星定级、评星晋级”活动为抓手，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理念，加快培育生态田园、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等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示范村。推进美丽乡村连点成线、以线连片，构筑美丽乡村示范带。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51 条 落实铁路建设

配合做好南信合高铁建设相关工作，落实上位规划用地安排。

第 52 条 高速公路建设

现状京港澳高速从镇域西南部穿过，规划京港澳高速出入口位于镇域南部，与国道 107 交汇处。

第 53 条 完善提升公路网

1. 省级以上公路建设

落实国道 G107，省道 S224，省道 S540 建设，国道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公路标准，省道应按照不低于二级公路标准建设，提升镇域南北向的通行能力。

2. 县乡道建设

完善提升县道 032；乡道 017、乡道 020、乡道 022、乡道 024，为有效落实四好农村路，规划将青山镇境内县乡道等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其中县道按照二级公路标准、乡道按照三级公路标准、建制村连村路按照 9 米宽标准、其他路按照 6 米宽通行双车道标准升级改造，强化城乡联系。

3. 乡村公路建设

加快补齐自然村通硬化路短板，着力改善农村公路路况，提升道路网络化水平，优化通村硬化路走向。

4. 旅游交通

规划建设镇区出发环镇域南部各旅游节点的旅游路，并结合旅游路规划骑行道、驿站、观景台等旅游附属设施。

第 54 条 完善交通设施

镇区规划客运站 1 处，位于镇区东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打造衔接有序的公路客运枢纽。

积极推动城乡公共交通发展，按照一乡（镇）一站的标准形成分层分级、衔接有序的镇域公共交通运输体系，融入罗山县和信阳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

城际客运强化与周边乡镇、罗山县中心城区、信阳市之间的快速公交城镇公交联系；城乡客运实施“公交化”改造，实现区域公交一体化，实现行政村公交（客运）全覆盖、构建 30 分钟通勤圈。

引导公共交通沿国省道向镇域内主要行政村延伸，沿路规划公交站点。

充分利用闲置边角地带、公共绿地和休闲广场，加强停车设施建设。镇区规划社会停车场用地 4 处。

第 55 条 慢行网络系统

打造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安全连续、方便舒适的慢行交通网络，构建公交与慢行换乘便捷的服务体系。结合镇区内内子路河水系、绿地系统和自然景观，规划休闲宜人、适合

居民步行的慢行休闲系统。

结合镇域旅游线路设置旅游交通引导标识、旅游步道、骑行道和驿站等配套设施。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保障

第 56 条 公共管理设施规划布局

青山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办事机构位于镇区，均现状保留。

行政村规划保留村庄现状党群服务中心，完善村务室等设施配套，主要为村民就地办理计划生育、建房申请、外来人口登记、农技耕作、水电维修等与农民相关的事务。

第 57 条 教育设施规划布局

初中：结合上位规划、人口规模预测与布局，合理配置中学。规划保留现状青山镇初中一处。

小学：小学重点布局在镇区，加强农村小学教育资源整合，保留镇中心小学及村级社区生活圈中心村小学，各行政村小学由于生源较少，进行优化配置，近期保留，远期进行撤并。

学前教育：以农村为重点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 58 条 文化设施规划布局

镇区：镇区规划建设 1 处符合标准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设有多功能厅、图书室、培训教室和共享工程活动室并配备

相应设备。

村级社区生活圈中心村：配置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包括老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农民培训中心等内容，建筑面积 50-200 平方米。

其他村：配建文化室、农家书屋等基层的文化设施，可与村委会共建共享。

第 59 条 体育设施规划布局

至 2035 年，青山镇镇区规划体育中心一处，结子路河公园绿地设置，同时结合镇区内滨河公园绿地、游园广场设置室外健身设施。

村庄：村级社区生活圈中心村建设“一场一室”，即标准化篮球场和小球项目活动室，每个行政村至少建设 1 处健身广场，与文化大院合建为综合文体活动中心，配置运动及健身场地，主要服务于居民日常体育锻炼需要。

乡镇和村庄可结合周边自然条件，建设健身休闲绿道、登山步道、户外营地等，打造新型生态田园休闲度假健身综合体。

第 60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布局

镇区：保留现状镇卫生院，位于镇政府西南；在镇区东侧村庄建设边界内规划康养中心一处，服务镇区及周边村庄。加快推进卫生院改造，扩大其规模及完善医疗设施，建设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每千服务人口设置 1.2 张床位。

村庄：每个行政村建设 1 所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社

区卫生服务站)。村级社区生活圈中心村设置卫生服务站，基层村设置卫生室。推动青山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

第 61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布局

养老设施：规划新建日间照料中心在青山镇区居住社区实现全覆盖。至 2035 年，镇区规划范围内规划新建养老设施 2 处。

社会救助：促进公共资源与救助需求高效精准对接，实现弱有所扶的目标。全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发展需要相匹配、与社会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加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体系建设，慈善资源与救助需求高效精准对接，实现弱有所扶的目标。谋划儿童福利中心(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项目、农村特困重残人口集中托养项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社会工作站、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等建设。

第 62 条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

建立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相辅共存、“镇-村”两级公墓服务体系，全面保障城乡居民安葬需求。至 2035 年，在青山镇岳山村规划 1 处镇级公益性骨灰堂或公益性公墓，青山镇域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63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实现农村安全饮用水覆盖率 100%，青山镇镇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生活饮用水水质达到现行饮用水水质标准。

镇区规划继续使用青山水厂作为供水水厂，同时对青山水厂进行扩建，扩大青山水厂的供水规模并与镇域内的各个地下水源联通，实现联网供水。

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供水系统。青山水厂通过输水干管向周边村庄集中供水，涉及青山镇区及青山村、孙岗村、陈洼村、五里村、王岗村等几个沿线村庄。其他村庄和村庄内偏远独立的居民点充分利用安全饮水工程，扩建或新建集中供水站，分片区集中供水。

第 64 条 排水工程规划

到规划期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

坚持分散处理和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构建镇区、大中型村庄以集中处理外排为主，居住分散及规划较小的村庄以分散处理排放为主的方式。

污水处理模式，主要包括集中式、村庄分散两种污水处理模式。

第 65 条 雨水工程规划

镇域范围内利用地形条件和河道分布，雨水尽量按重力流方式以最短距离就近排，雨水尽量按重力流方式以最短距离就近排。对于村庄内的雨水，结合农村河道综合治理，恢复及整治区域内的天然河湖沟渠，使其成为周围雨水排放的受纳水体。

镇区整体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规划镇区雨水自西向东、自北向南排放，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充分利用地形、水系完善雨水管网系统，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镇区周边沟渠，规划雨水干管管径 DN400-DN500，支管管径 DN300。。

第 66 条 电力工程规划

保留并扩建镇区现有 35KV 变电站，为青山镇提供可靠电源。

电力线路敷设以安全实用、美化环境、节约用地为原则，并考虑经济承受能力。优化网络结构，简化电压等级；逐步实现电网运行自动化，满足网络安全、稳定、调度灵活的运行要求。尽量形成环网接线、分环运行方式，提高供电可靠性。加强 110 千伏联络线，确保供电的安全可靠。

村庄规划对现有线路进行改造，线路按规划走向统一，加大导线截面，形成环网供电。完善10千伏及以下电力线建设，加大对低压线路的改造力度，采用小容量、密布局的原则对农村配变进行布置，对接户线、户进线、计量装置要改

造完善。10千伏电力线路镇区内采用电缆敷设，镇区外采用架空线路。

第 67 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支局。

保留联通公司、移动通讯公司在镇区内的现有移动通信基站，镇区信号覆盖率达100%。随着移动通信的发展，新增加的移动通信基站可在公共绿地等公用空间内增设，不单独供地。

保留现状有线电视网络，并使之逐步电缆化，由于有线电视网络结构简单，因此不单独供地。

保留现有邮政支局。通信局房的覆盖半径为3公里-5公里之间。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充分保障通信局房、基站、通信管道等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需求。

规划期末，要使青山镇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100%。

第 68 条 燃气工程规划

采用集中供气（天然气管网）模式；距镇区较近、具备条件的村庄，采用城镇管网延伸的方式，逐步将其纳入城镇集中供气系统。

主要气源为罗山县中心城区罗山门站。规划青山镇区从灵山镇接入天燃气中压管道，通过储配站通向各用户。

零星散户和管道天然气难以到达的区域采用 LPG 瓶装气、瓶组气化站等作为补充气源。

第 69 条 环卫设施规划

至 2035 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

保留镇区现状垃圾转运站，负责转运镇域内收集的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清运车辆，需满足日产日清要求。

镇区和村庄居民点集中区域设置垃圾收集点，设置在靠近服务区域的中心或垃圾产量集中和交通便利的地方。

青山镇区按常住人口 2500-3000 人设置一座公厕，主要街道公厕设置间距 300-500 米。公厕沿道路布置时，商业繁华街道公厕间距宜为 300-500 米，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道路小于 300 米，一般街道公厕之间的距离以 600-800 米为宜。规划至 2035 年，共设置 4 座公厕。

农村地区公共厕所应设置在广场、集贸市场等人口较集中的区域，方便村民使用。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 70 条 防洪除涝

根据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94）》，规划对子路河、陈洼河、古井河按照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石山口水库按照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

第 71 条 抗震减灾

规划抗震设防标准为 VI 度，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

施、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及人口密集的公共建筑等重要建筑物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适当提高设防标准，均按照按VII度设防。

第 72 条 人防工程

设置乡镇（级）指挥所 1 处，为镇人民政府。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居住区重点规划人员掩蔽工程，新建民用建筑均按规定建设人防工程，防空专业队责任单位的新建建筑应按规定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提升民防应对能力，全县防空警报实际覆盖率 100%，民防骨干工程、配套工程布局合理，人员掩蔽工程数量满足常住人口掩蔽需求。

第 73 条 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1. 消防设施规划

至2035年，规划乡镇专业消防队1处。并逐步完善镇域内道路网系统，打通镇区、村庄内断头路，对于镇村内部火灾隐患比较严重的打谷场、堆场等统一规划，集中设置。各集聚提升类村庄设置微型消防站，并结合村室设置消防值班室。

2. 消防给水

结合镇区给水规划，在建设区形成环支状管网，增大供水能力，保证消防供水的安全性。

增设消防栓，新建和改造的道路的配水管上均应按不大于120米间距配套建设市政消防栓。

充分利用自然水源（如河流、井泉水、水景工程等）作

为消防补充水源。

3. 消防通道

以城镇的主次干路和主要对外交通道路为基础，构成跨辖区协同作战、快捷的消防通道主网络；城镇新建的低等级道路，要以消防车辆通行需要为规划设计依据，必须满足消防车的平曲半径、净宽、净高等要求，道路间距不宜大于160米，宽度不小于3.5米。

4. 消防通信规划

通信支局应设两条火警专用线与罗山县消防指挥中心连接，消防站至少有一条火警调度专线，重要的工厂、企事业单位设置报警专用线。

第 74 条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青山镇区及镇域大部分地区位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进行一般防治，镇域西南局部位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标准加强防治。镇域内存在泄洪区、断裂带等自然和地质灾害，加强对该区域的避让。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区域资源坚持可持续开发与保护并重，对矿山环境，注重循环经济、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矿区建设，对镇域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进行综合防治，最大限度的降低灾害发生、减少灾害损失，保障矿山安全生产，区域地质生态环境和谐。

第 75 条 应急服务设施建设

1. 应急指挥设施

在青山镇区结合人民政府设置1处乡（镇）级应急指挥中心。

2. 建设多类型应急避难场

优化布局应急避难场地。人均有效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人。

规划期内结合公园、学校等设施合理规划固定避难场所。青山镇区内应至少设置固定避难场所1处，为青山中学。各行政村内应至少设置紧急避难场所1处。至2035年，实现固定、紧急难场所在城镇范围内服务全覆盖。

紧急避难疏散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0.1公顷，固定避难疏散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公顷。

3. 完善疏散通道系统

青山镇域以开放式的干线公路网、城镇干道网为主通道，构建多方向、多层次、多路径适应多情景的应急救援网络。保障在极端灾害情况下镇域不少于2个对外疏散救援出入口。以京港澳高速、G107、S540、S224、Y017为主要疏散通道。

4. 救灾物资储备设施

青山镇区设置至少1处乡（镇）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5. 应急医疗设施

结合青山镇卫生院各设置1处乡镇级应急医疗设施。各行政村结合村级医疗卫生室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各设置1处村级应急医疗设施。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发展

第 76 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由文物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中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主要是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建筑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的为准，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应加强相关部门协调，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 77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利用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按照“保护第一、科学利用、规范管理、传承创新”的原则，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实现永久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展示、产品开发、教学培训等形式，通过举办活动、开办展示馆、非遗传习所、艺术工作室等方式活化利用。鼓励、支持社会团体、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各方面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二节 城乡风貌与形态管控

第 78 条 景观风貌总体定位

依托青山镇自然地理特征，现状建设，确定青山镇“绿水青山，诗意田园”整体景观风貌定位，塑造青山镇“一心三区、一屏多廊”的特色城乡风貌总体格局。

第 79 条 风貌分区

1. 城乡协调风貌区

逐步推进村改居，农民转市民，以城镇标准改扩建，融入城镇功能网络，纳入镇区统一管理。镇区以旅游服务的建设为主，依托农产品加工，建设农产品市场和物流中心。保护镇区的整体风貌、建筑肌理与空间尺度，建设空间应延续子路河、镇之间的空间关系。建筑高度需严格控制，与河流等环境要素相协调，景观特色突出，将城镇、田园、乡村、河流景观融为一体，结合城镇功能，体现不同特色。镇区新建筑的色彩、风格应与乡村建筑风貌形式统一，建筑体量不宜太大，以四到六层为主，高度不突破 24 米；建筑色彩以白、米黄、赭石等色调。

2. 多彩田园风貌区

住宅以院落式布局结构为主，按照豫南传统风貌，进行人居环境整治，以现状农田、水系、林地生态基底，以农业和农村为载体，与观光农业、农耕文化、旅游休闲相结合，形成富有生态田园气息的大地景观和乡土景观，注重人的体

验性和参与性，以节庆纪念等形式将乡村、乡音、乡亲、乡俗、乡土等元素融合展示，形成“宁静舒缓、诗意田园”的生态田园风貌。对现状处于重要风貌景观节点的当地民居进行适当改造，风格以豫南传统风貌、小体量为主，与周边整体风貌协调；建筑朝向延续现有民居肌理，以南北向为主；建筑高度主要为一、二层，高度不突破 12 米，建筑色彩以白色等浅色系为主色调，辅以青灰色、咖色等。

3. 生态山水风貌区

对原有村庄肌理进行保护，新建建筑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利用自然环境优势，将森林引入村庄、打造森林公园，构建沉浸式艺术乡村，依托董寨国家级鸟类自然保护区和石山口水库，发展生态旅游服务业，以绿水、青山、林鸟等元素融合展示，形成“绿水青山”的生态山水风貌，新建建筑风格以豫南传统风貌、小体量为主，建筑融入山水，建筑高度主要为一、二层，高度不突破 12 米，建筑色彩以白色等浅色系为主色调，辅以青灰色等。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规模

第 80 条 镇政府驻地范围

罗山县青山镇镇区范围北侧至北外环路，西侧至规划路，东至创新路、子路河，南至外环路。

第二节 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第 81 条 总体空间结构

依托镇区发展现状，在寻求新的发展空间的同时，高度重视已有城市空间的完善和改造，促进城市空间使用的集约化、合理化。同时合理配置各级公共服务设施，并结合水系及生态廊道，构建“一带、三心、四组团”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

第三节 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第 82 条 规划分区指引

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划分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等规划分区全覆盖，并对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分类。

农田保护区主要为镇区范围内零星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控制区主要为镇政府驻地范围内的子路河区域生态控

制区内应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乡村发展区为镇政府驻地周边的乡村区域；城镇发展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

1. 城镇发展区

将城镇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按照结构优化、功能提升、弹性发展的总体思路，规划布局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五大主导功能分区，明确反映城市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便于下层级规划传导落实。

2. 乡村发展区

将乡村发展区细分至二级分类，结合现状用地情况，依据农业生产、村庄建设和林业生产的需要，划分为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业区。

第 83 条 用地布局优化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优化用地结构。完善民生设施建设，充分预留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增加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

统筹考虑城镇居住用地规模。完善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优先保障公益性及非盈利性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加强城区供水、供暖、供气、污水、垃圾处理和人防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齐供给短板，完善城市功能。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比例，结合蓝绿空间，重点沿河建设带状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四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84 条 完善镇区路网布局

根据镇区的用地布局 and 空间结构，确定城区道路网形式以环行放射形道路网系统为主，形成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组成的分级明确、功能合理的网络化道路交通体系。

干路规划：形成“三横三纵”干路网络，其中主干路红线宽度 24-16 米，设置非机动车道，机非分离，次干路红线宽度 16-12 米。

支路规划：作为主次于干路的补充，红线宽度 12-9 米。

第 85 条 完善交通设施配置

合理布局公交场（站）、客运站、停车场、加油加气站及充换电站等交通设施。规划设置长途客运站 1 处，规划社会停车场 4 处。

第五节 蓝绿空间格局

第 86 条 蓝绿空间结构

镇区有子路河及其支流东西向穿镇而过，镇区水系与绿地形成了“一廊、多点”蓝绿空间结构。

第 87 条 绿地系统规划

公园绿地：镇区规划多处公园绿地、街旁绿地、滨水绿地，提升镇区品质。

防护绿地：镇区防护绿地主要为沿外环路的道绿防护绿地、市政基础设施防护绿地。

广场绿地：主要包括布局在商业区、文化娱乐中心区的市民游憩集会、文化娱乐性质的广场。

第六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88 条 整体景观结构

规划营建“一带三区”的整体景观结构和空间意向。“一带”：聚集活力的子路河滨水公共生活生态带；“三区”：自然休闲风貌区、品质生活风貌区、产业服务风貌区。

第 89 条 高度控制分区

镇区以多层、低层为主。多层住宅建筑、商务办公建筑的基准建筑高度控制在 36 米以下；临河区域的用地限制建筑高度，留白用地建设需保证视线廊道不受影响。

第 90 条 开发强度控制分区

建立二级强度分区。

低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1.0 之内。主要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其中中小学不大于 0.9）、市政设施用地和外围居住用地。

高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1.0-2.0 之间，主要为工业用地、居住、商业和公共设施用地等。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91 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落实并补充上位规划确定的土地综合整治的目标、措施和重点项目。开展农用地整治，推进土地平整和农田水利、田间道路、林网等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适度开发后备土地资源，提升补充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合理腾退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空闲地，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 92 条 土地综合整治措施

农用地整治。通过完善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防护林网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为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创造条件；按照“统一规划，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优化布局，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提高其他农用地利用效率。

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以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为重点，有序开展整治，腾退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住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

建设用地需求。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青山镇耕地后备资源地类主要是其他草地，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条件下，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评价结果，适度开发荒山、荒坡、荒草地等未利用地，大力补充耕地，加强农田防护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不断提高土地质量和生产能力，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并举，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93 条 生态修复目标

根据青山镇实际，开展全域生态治理提升，通过水系连通、调蓄工程以及湿地工程的实施，水域面积大幅增加、重点河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基本恢复，河流实现水质稳定达标、生态需水基本满足，实现生态水系廊道融合贯通，维护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通过构建湿地植物群落促进形成生物栖息地，应用湿地净化水质等手法恢复和重建湿地生态系统，提升河流自身稳定性和恢复能力，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通过生态综合治理，解决河道行洪不畅，提升水利工程防灾减灾能力，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系统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修复受损的生态系统，促进矿山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改善。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实现应治尽治；持证矿山实行边开采边治理。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94 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将青山镇镇政府驻地划分为 1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第 95 条 村庄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编制村庄规划，作为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落实罗山县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规划从战略引导、底线管控、系统指引三大维度，对村庄实施刚弹传导。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96 条 搭建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加快建设空间规划管理“一张图”系统，实现空间规划信息化管理。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管形成批、供、用、补的全程监管体系，确保规划目标落实。对接市级、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成市县联动、各部门共建共享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与气象探测、灾害监测、大数据等其他信息平台的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

第 97 条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机制，对规划成果实施状况进行动态评估、监测和预警。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安排年度计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根据体检评估的结果，强化对于用地规模和发展绩效的引导调控，跟踪城市空间品质问题，作为下一轮规划调整的基础数据和编制依据。

第 98 条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提升工程，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机制。耕地保护采取分级、分区的差别化补偿机制，确保耕地的数量和质量；加强中低产田的基础设施改造与质量建设，全面提升耕地地力等级。

继续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存量土地，建立土地供应与存量土地挖潜挂钩制度，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深挖用地潜力。控制工业用地容积率下限，建立和完善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的退出流转机制，实现土地要素配置效率和效益最大化和土地资源配置的腾笼换鸟。在建设用地预审和报批阶段，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用地定额和标准对用地加以审查。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加强监督检查，促使和引导企业自身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强化用

途管制，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

第 99 条 完善相关配套措施

完善规划公开制度。在规划编制期间，要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加强规划宣传，强化公众，进一步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和监督队伍，提升规划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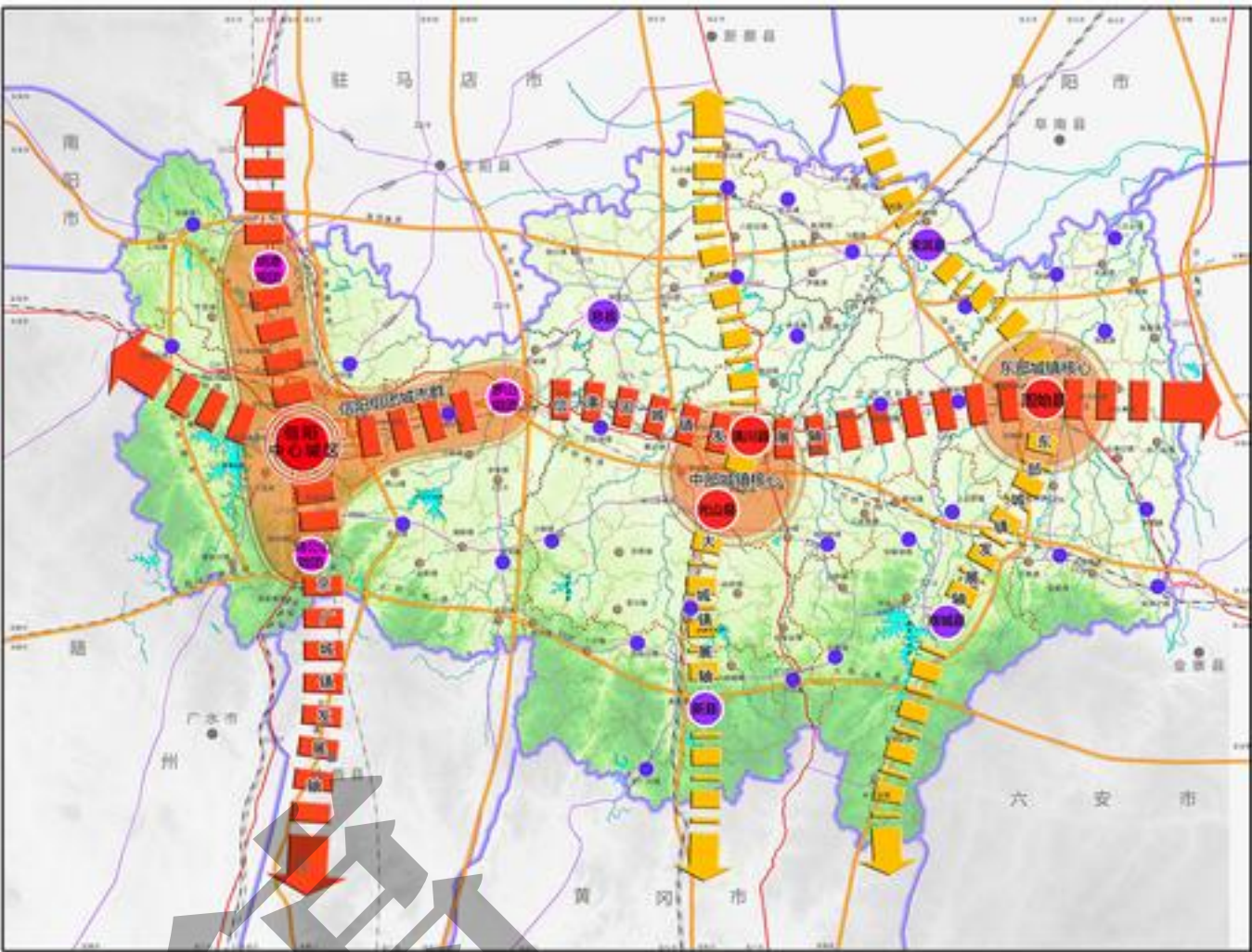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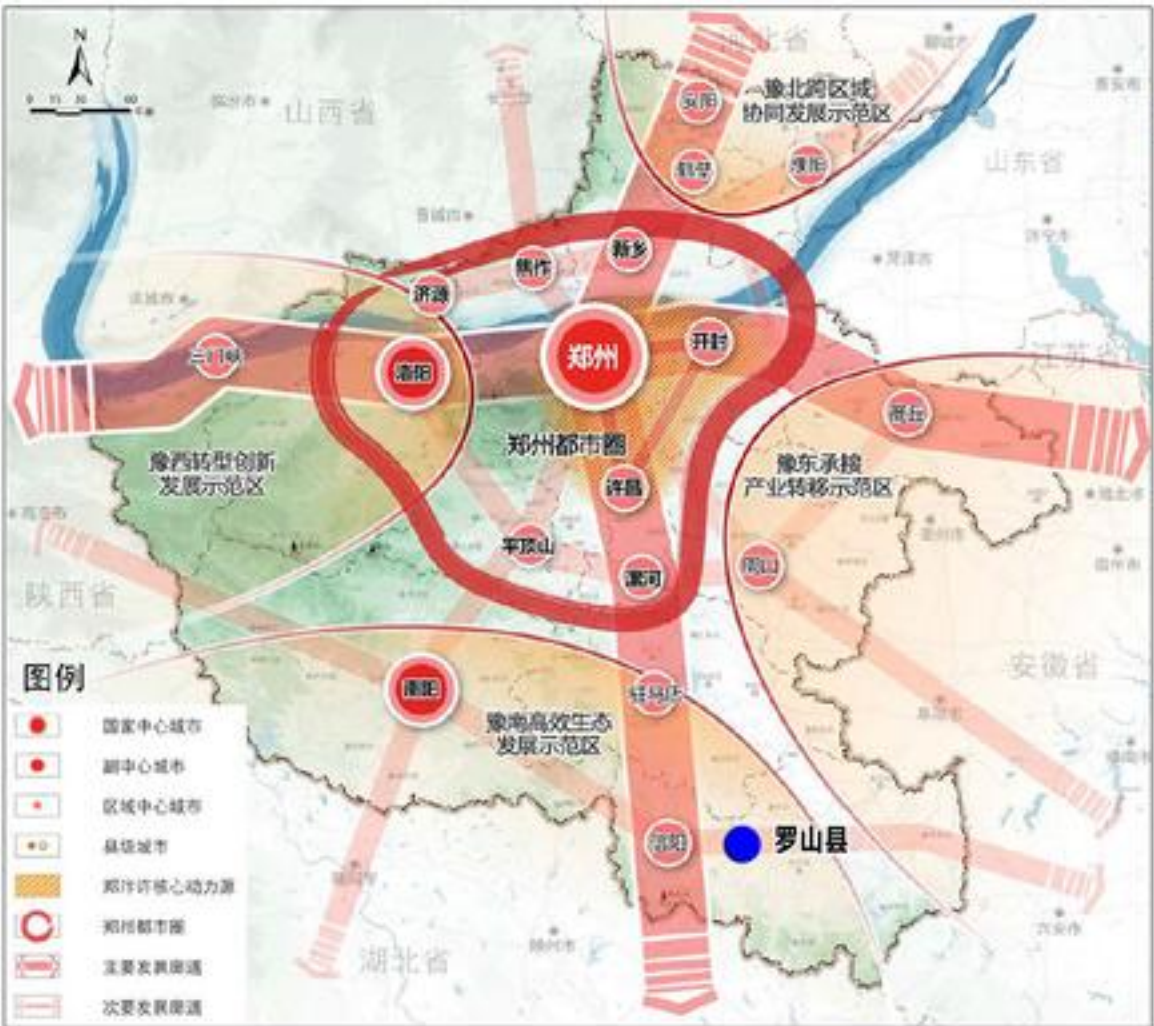
附图：

- 1、 区位图
- 2、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3、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4、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5、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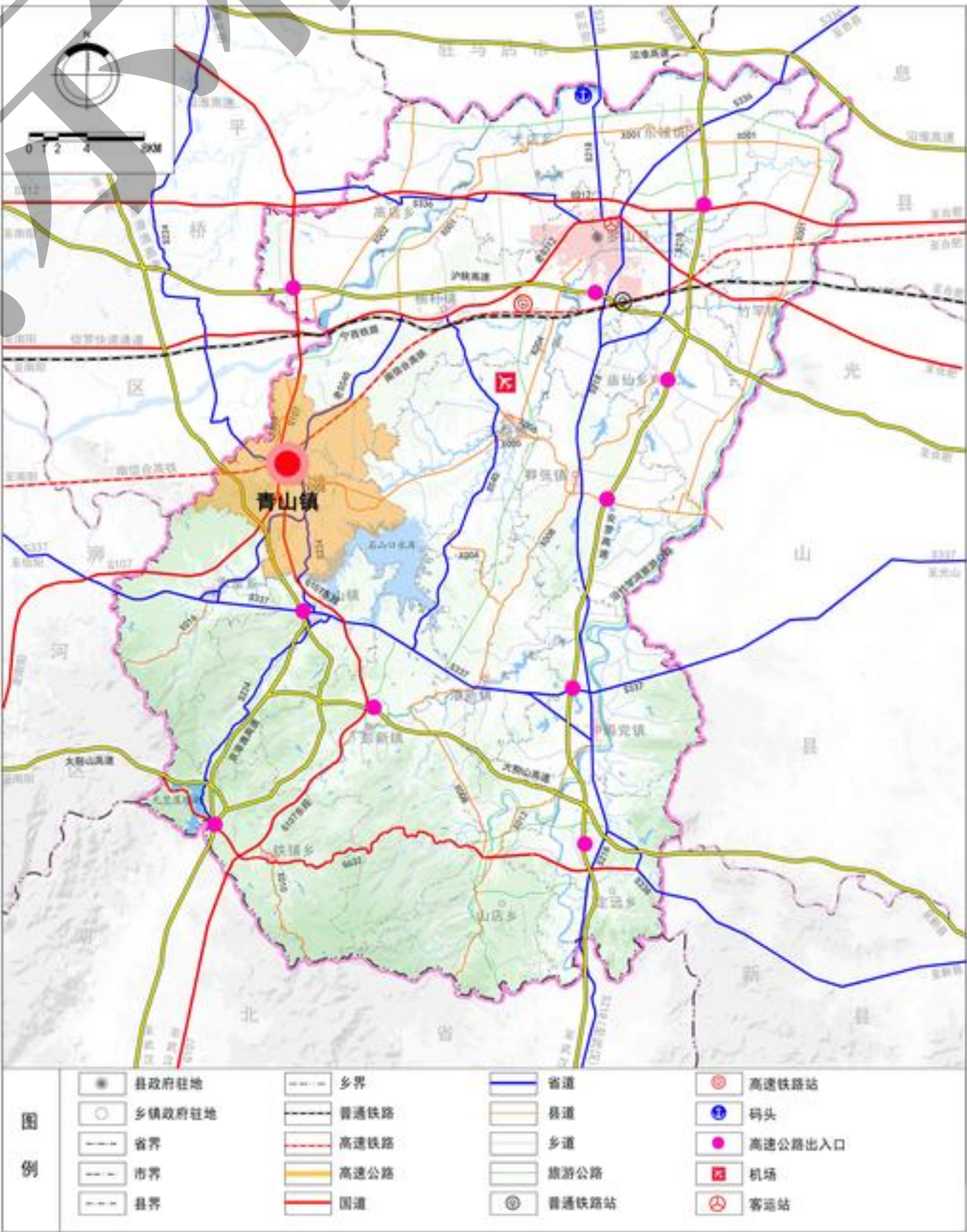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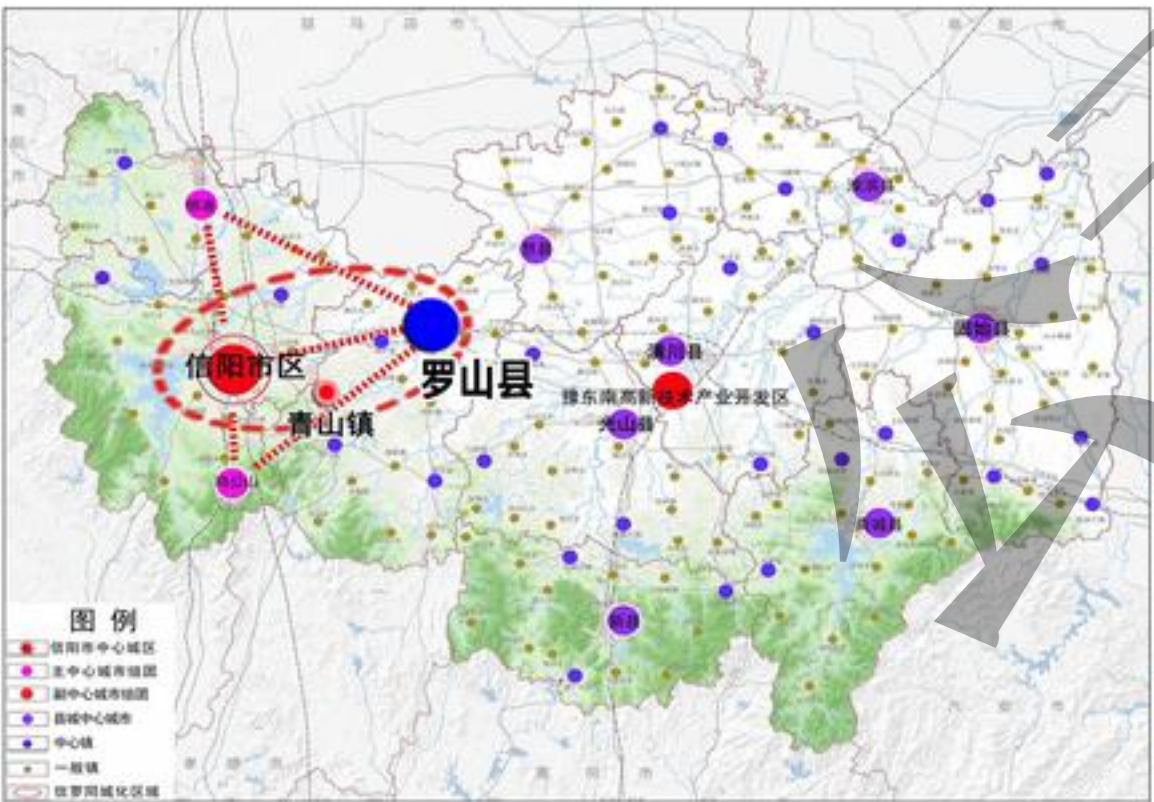
罗山县青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 罗山县在河南省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中的区位 ■ 罗山县在信阳市城镇体系中的区位



■ 罗山县在信阳市总体格局中的区位 ■ 青山镇在罗山县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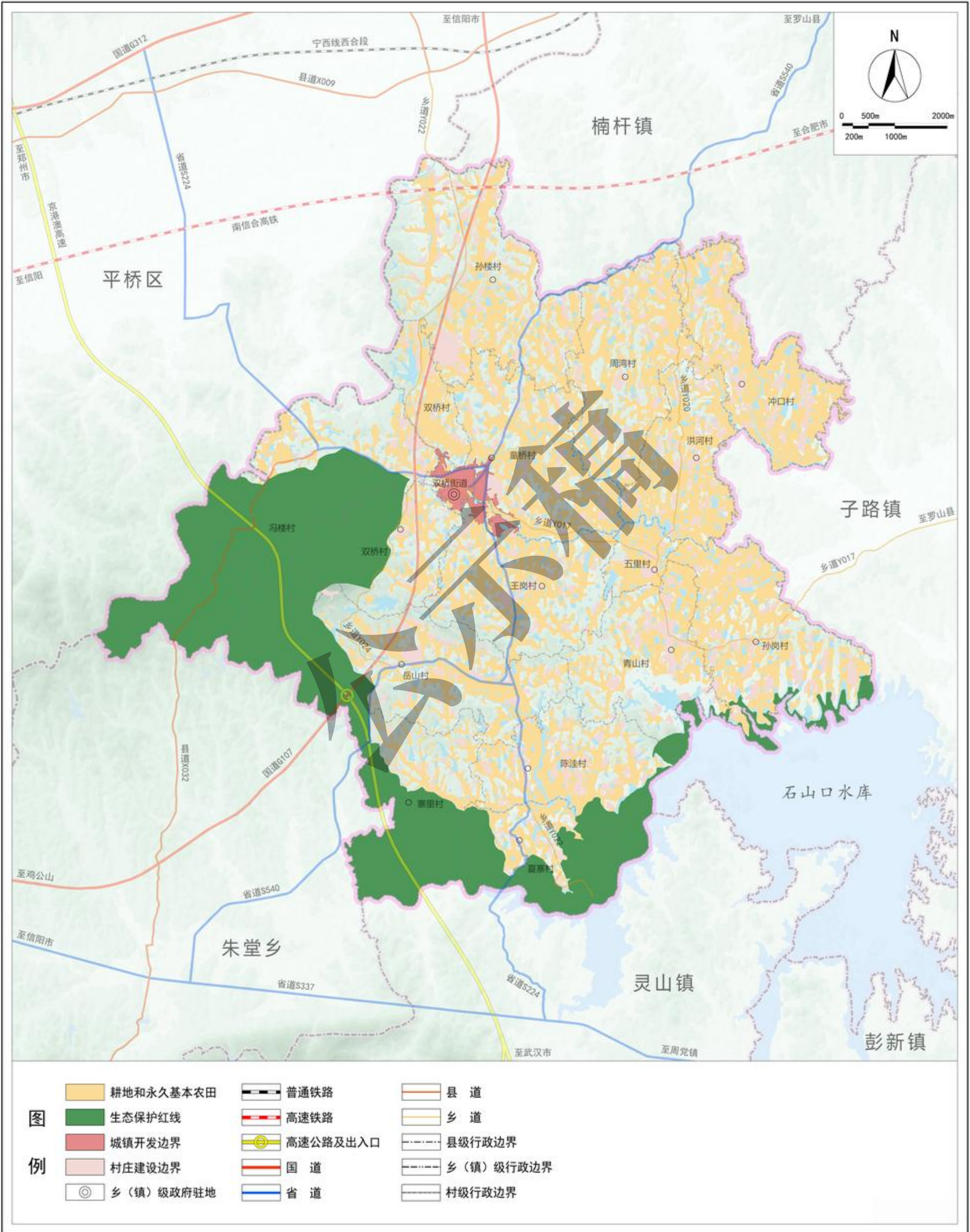


青山镇位于信阳市罗山县西部，西临信阳市区，在信阳市半小时城镇生活圈内。东邻子路镇，北连楠杆镇，西与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接壤，南隔石山水库与灵山镇相望。镇域内地势西高东低，以浅山丘陵为主。

青山镇境内有京港澳高速穿镇而过，并在灵山镇设有高速出入口，经县道连接至青山镇。且境内有G107国道、县道032、乡道017、乡道020等贯穿全境，对外交通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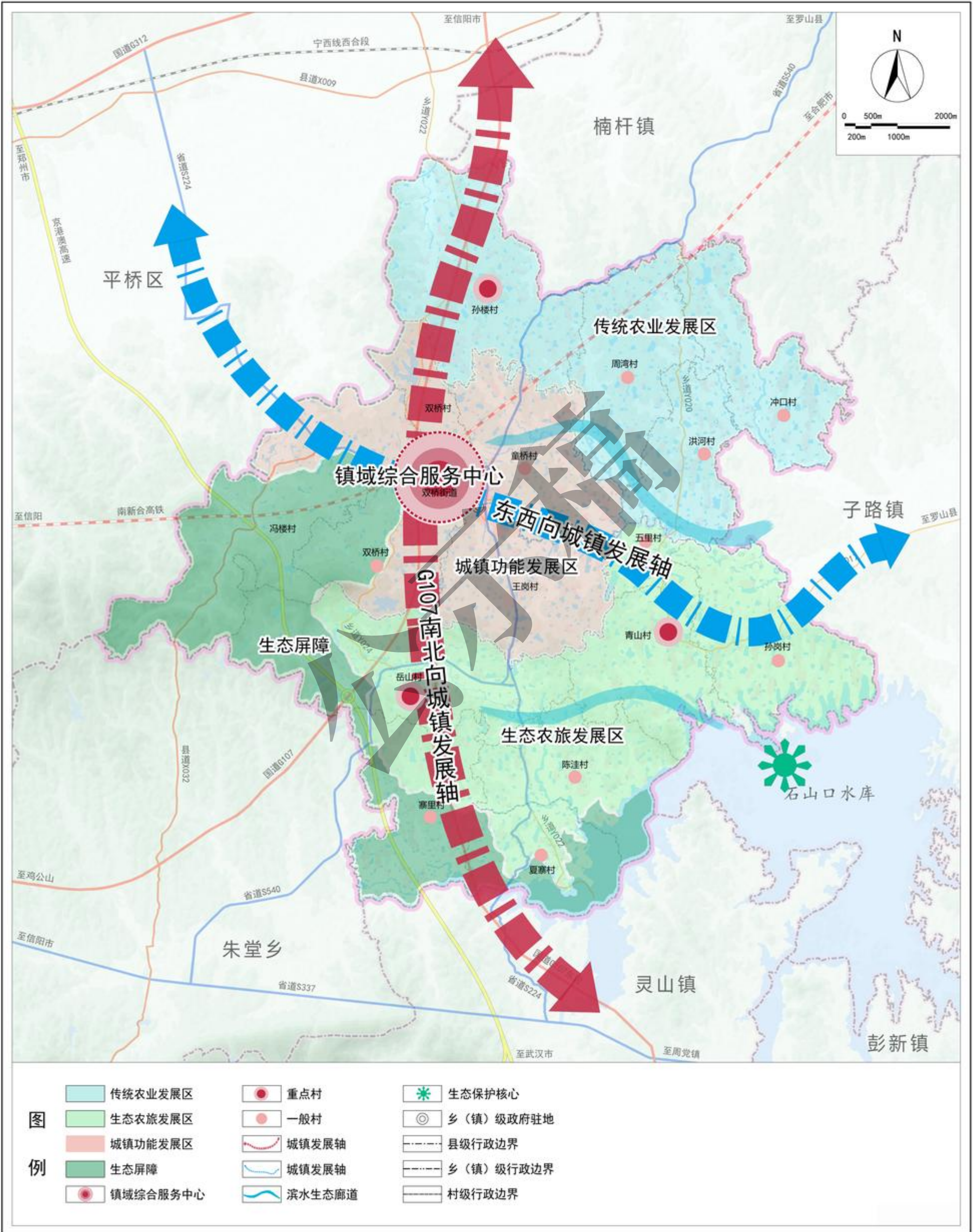
罗山县青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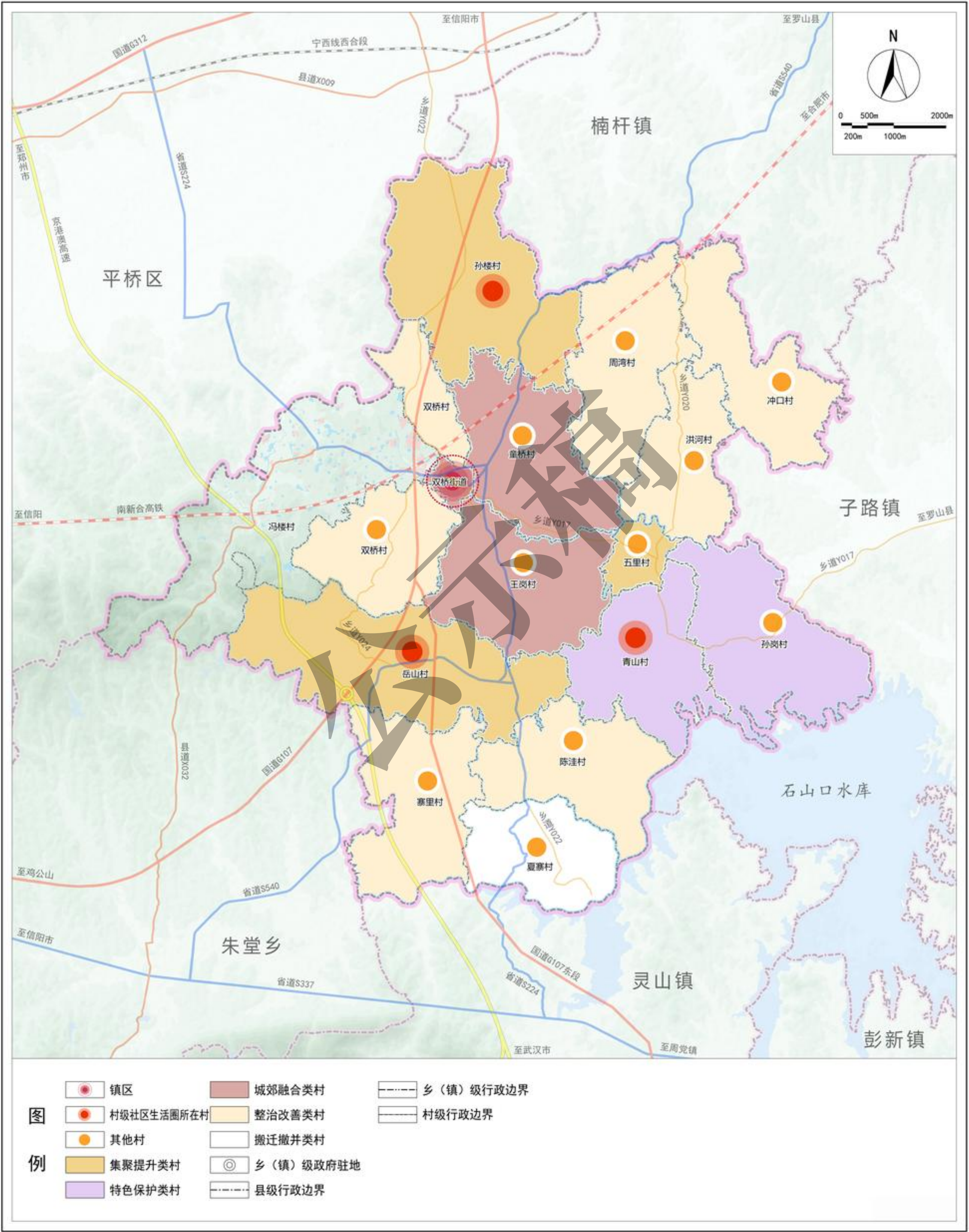
罗山县青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罗山县青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冬

例

- | | | | | | |
|---|-----------|---|----------|---|-----------|
|  | 客运站 |  | 普通铁路 |  | 县 道 |
|  | 公交站点 |  | 高速铁路 |  | 乡 道 |
|  | 停车场 |  | 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  | 县级行政边界 |
|  | 乡（镇）级政府驻地 |  | 国 道 |  | 乡（镇）级行政边界 |
|  | 行政村 |  | 省 道 |  | 村级行政边界 |